

## 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教育基金會財產清冊（填報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）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備註（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）
現金			1	5 0 0 萬元	臺灣銀行
總計			1	5 0 0 萬元	臺灣銀行

- 說明：1、財產應符合章程所列，總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。動產名稱含儲存銀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
- 2、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，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處分。
- 3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- 4、捐助財產須以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先行存放。